

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

合作協議書

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

1090002229

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合作協議書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第一條 目的

為提供協議雙方對我國飛航事故調查作業相關事宜、資訊分享及教育訓練等之合作依據，明確訂定協議雙方之協同作業及業務協調聯繫方式。

第二條 協議機關

-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運安會）
-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（以下簡稱民航局）

第三條 協議事項

一、 通報

民航局接獲飛航事故通報後，應通報運安會值日人員。運安會由其他管道接獲飛航事故通報後，亦應通報民航局值日人員。（通報電話如附件一）

二、 飛航事故調查

民航局應配合運安會，指派人員負責與運安會協調聯繫，辦理及協助以下事宜：

- (一) 飛航事故係發生於國內機場時，於運安會調查人員未抵達現場前，協助蒐證工作(如附件二)。
- (二) 協助機場內飛航事故調查。
- (三) 指派相關單位人員參與專案調查小組各項作業如：現場蒐證、專案分組調查會議及相關人員訪談工作。
- (四) 參與專業分組之人員應配合各該分組召集人作業，直至事實資料蒐集完成或經主任調查官同意解除任務止。
- (五) 提供運安會調查所需相關資料(如附件三)。

(六) 派員參與運安會應邀參加之國外飛航事故調查。

三、 航空器意外事件之協助調查

(一) 國內發生之意外事件，如涉及國際事務、國內之飛航服務或場站設施，對飛安有重大影響者，運安會得協調民航局同意後，依飛航事故調查標準作業程序進行調查。

(二) 民航局得協調運安會調查航空器意外事件及提供技術支援。

四、 飛安資訊及資源分享

(一) 民航局飛安相關事件報告系統

(二) 運安會飛安資料庫

(三) 運安會調查分析資源

(四) 運安會及民航局圖書室

五、 訓練資源分享

(一) 失事調查複訓課程

(二) 民航局舉辦之各類訓練

(三) 飛安研討會

第四條、聯絡人

運安會：航空調查組 組長

民航局：標準組 組長

第五條、協議書之修訂

本協議書於生效後，雙方得以書面要求修訂。修訂部分經雙方代表人簽署後生效。

第六條、協議書之生效及期限

本協議書於雙方代表人簽署後生效。任何一方欲終止本協議者，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



簽署：楊方智



簽署：林國顯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

附件一

飛航事故通報電話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24 小時值日官電話號碼： 0800-004-066 0935-628-217 傳真號碼： 02-89127397	24 小時值日室電話號碼： (02)2349-6300 0800-231-161 傳真號碼： (02) 2349-6286
	標準組值日電話 (02) 2349-6067 (日間 0830~1730) 傳真號碼：02-2349-6400
電子郵件帳號： <u>go_team-air@ttsb.gov.tw</u>	電子郵件帳號： <u>caafsd@mail.caa.gov.tw</u>
航空調查組組長電話： (02) 7727-6300	民航局標準組組長電話： (02) 2349-6068-9

附件二：

民航局協助蒐證工作項目

項目	協助事項	備註
1	請航空器使用人確實將座艙語音記錄器(CVR)斷電	
2	請監督航空器使用人拆下飛航資料記錄器(FDR)及座艙語音記錄器，並由航務組(室)代為保管	
3	儘可能協助保持事故現場及事故航空器完整	
4	儘速對飛航組員實施酒精測試，並協助安排訪談飛航組員	
5	協助對事故現場及受損航空器攝影留存，若可能則以電子郵件傳至運安會 go_team-air@ttsb.gov.tw	
6	以免付費電話 0800-004-066 或行動電話 0935-628-217，通知運安會值日官事故現場聯絡人姓名與電話號碼	

附件三：

民航局協助蒐集相關資料表

項目	內 容	確認	日期
1	飛航計畫 (Flight Plan)		
2	航管通信錄音 1) 陸空- 相關航管單位/席位頻率 2) 平面- 相關航管單位/席位間		
3	航管通信錄音抄件 1) 陸空- 相關航管單位/席位頻率 2) 平面- 相關航管單位/席位間		
4	航管監視資料： 1) 次級監視軌跡，及原始訊號 2) 初級監視軌跡，及原始訊號		
5	飛航公告/飛航指南補充通知書		
6	航管單位及航務組工作日誌		
7	航管單位及航務組簽到單及工作紀錄表		
8	機場相關設施故障記錄表		
9	其他與本案相關資料		



